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81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即具保人 黃宥翔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涉犯詐欺案件，聲請沒入保證金及利息（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93號、113年度執再字第33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宥翔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肆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即被告（下稱被告）黃宥翔因犯詐欺案件，經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下同）4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其釋放。茲因被告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應沒入其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被告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前項規定，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準用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又沒入保證金，應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2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01 (一)被告黃宥翔因涉犯詐欺案件，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
02 金額4萬元，由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7日繳納該保證金後，
03 將被告釋放，有本院刑字第00000000號國庫存款收款書1份
04 附卷可稽。被告所犯上述案件，經本院於112年12月12日以1
05 12年度審簡字第2252號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
06 遂罪，處有期徒刑6月，該案並於113年1月25日確定在案，
07 有上述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
08 可稽。

09 (二)上述案件確定後移送臺北地檢署囑託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0 (下稱高雄地檢署)代為執行，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依法傳
11 喚被告到案執行，然因被告無正當理由未遵期到案執行，高
12 雄地檢署代為拘提被告，仍拘提無著，有高雄地檢署送達證
13 書、檢察官拘票等件存卷可證。又被告於本院裁定時，並無
14 因案在監、所執行或羈押之情形，且於113年9月23日起迄今
15 因另案分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
16 臺中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等院檢公署發布通緝在
17 案，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資料紀錄表、通緝紀錄表可
18 參，從而，堪認被告業已逃匿，應將被告所繳納之上述保證
19 金及實收利息沒入，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21 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3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洪甯雅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陳乃瑄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